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06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3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路○○號○○樓之○○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抽查訴願人生產販售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發現其包裝標示「有機」字樣，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而於包裝標示「有機」文字，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加工品，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069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 1 日內，將不符規定產品全部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該函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5 條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通過者，由驗證機構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就通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按類別發給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上市有機農產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並於十日內完成回收。」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6	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	第 14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第 20 條至第 25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產品確實為有機產品，採用有機苦瓜乾燥後切片，並未添加其他物質，消費者享用之產品為百分之百有機山苦瓜原片。訴願人對法規不了解，原處分機關調查時，才知悉除原料為有機外，過程亦須經有機驗證。6 萬元罰鍰對農民為一大負擔，懇請念及初犯，給予 1 次機會，撤銷原處分，改以勸導、免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外包裝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3 日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紀錄表、有機農糧農產品經營業者查驗紀錄表、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產品標示不符合紀錄表及 106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確實為有機產品；因不了解法規，至原處分機關調查時才知悉過程亦須經有機驗證；罰鍰負擔過重，請念及初犯撤銷原處分，改以勸導、免罰云云。按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未依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

6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內容略以：「.....案由：本局 106 年 4 月 13 日.....抽檢○○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查獲該產品於包裝標示『有機』字樣，卻未標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包裝標示事項，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調查情形.....問：臺端身分？.....答：本人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可以代表本公司全權發言。問：本案產品是否為貴公司販售之產品？相關產品中文標示是否為貴公司所為？答：是；是。問：本案產品包裝標示『○○有機栽種』、『○○有機農場』、『獨家選用有機栽種』、『有機農場認證.....』等字樣，是否經有機驗證通過並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貴公司有無說明？答：否；.....本案產品刻正辦理申請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事宜。.....」又稽之卷附系爭產品照片影本，其包裝上標示有「○○有機栽種」、「○○有機農場」、「獨家選用有機栽種」、「有機農場認證」等字樣；是系爭產品為訴願人所販售，而該包裝上標示之上開字樣，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且訴願人未能檢附系爭產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驗證文件。是訴願人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定

通過驗證，即於包裝標示「有機」之字樣，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另查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

並無先行勸導或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尚難執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 1 日內將不符規定產品全部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揆諸前揭規定及處置作業

要點，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